

# 公安西工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西工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西工分局高度重视、明确领导牵头、专人负责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信息要点》，分局组织局属23个单位认真进行学习，提升对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市局、区委区政府部署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分局要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理念，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准确、及时公开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政务信息，对照权责清单和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公安机关政务公开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加强监督管理，抓好此项工作落实。

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分局要求局属23个单位认真对照政务公开清单，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对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经收集汇总，2022年度西工分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开展工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按市局统一部署，洛阳市公安警务一体化工作平台仍在完善中，分局未开始行政处罚公开工作；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还需进一步提升全体民辅警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结合工作实际去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行动自觉；二是还需结合公安业务实际以及政务信息公开清单，加强对队伍的培训，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加强与区政府、市局的沟通，熟练掌握在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下步，西工公安分局将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